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82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

被告 王馨儀

上列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866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79元【計算式：47,974+2,105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50,079】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菝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(訴訟繫屬前一日)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利息 | 13,475元 | 114年2月21日 | 114年7月3日 | (133/365) | 7.5% | 368.26元 |
| 2 | 利息 | 32,608元 | 114年2月21日 | 114年7月3日 | (133/365) | 14.62% | 1,737.12元 |
| 小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 | | | | | | 2,105元 |